



港島南·港鐵全新地標住宅鉅鑄

【新聞稿 請即發放】

## 「港島南岸」第一期 港島南·港鐵全新地標住宅鉅鑄「SOUTHLAND 晉環」 逾 6.6 萬平方呎住客會所「THE SOUTHLAND CLUB」 連綠化園林空間 體驗尊貴多元動靜生活<sup>1</sup>

未來共享「港島南岸」中央會所及中央花園<sup>5</sup> 尊屬享樂聯乘

2021 年 4 月 21 日，香港 – 由港鐵公司及路勁地產攜手呈獻，「港島南岸」第一期（「期數」）的住宅發展部分 – 「SOUTHLAND 晉環」（「項目」），是 30 年來位於港島的全新鐵路物業發展項目<sup>2</sup>，位處港島南優越地段，盡享鐵路優勢。為展現南區優尚生活，項目的住客會所名為「THE SOUTHLAND CLUB」<sup>1</sup>，提供多元尊貴會所設施，讓住戶享受各式各樣的休閒生活。

路勁地產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封海倫小姐指：「『SOUTHLAND 晉環』擁有鐵路優勢，同時尊享南區悠然生活<sup>3</sup>，繁逸兼備。項目鄰近壽臣山、深水灣及淺水灣，靠近深灣，匯聚高級私人會所、著名旅遊景點、海灘及海岸保護區<sup>3</sup>，區內的寫意生活氛圍令人嚮往，因此項目的住客會所亦名為「THE SOUTHLAND CLUB」<sup>1</sup>，與南區綠化環境相呼應<sup>3</sup>。項目自從命名後，市場反應熱烈，預計於下月初開售。」

住客會所「THE SOUTHLAND CLUB」連綠化園林空間合共逾 6.6 萬平方呎，綠化比率超過 3 成，設施一應俱全，提供多元動靜享樂生活<sup>1</sup>。會所設有約 25 米長的戶外游泳池，繁花盛綠園林相伴，住戶可隨心寫意暢泳，在優逸的環境下感受度假氛圍，池畔另設按摩池兒童嬉水澗，讓小朋友與家人一同在池中嬉戲作樂<sup>1</sup>；健身室透過偌大玻璃幕牆引入戶外池景及絢麗翠綠的園林景致，加上配置嶄新的健身器材，住戶可在開揚景觀下揮灑汗水，健身室內亦設有瑜伽及舞蹈室，讓生活放慢腳步，隨心舒展舞動<sup>1</sup>。同時，項目亦提供戶外及室內兒童遊樂區，讓大小朋友皆可盡情躍動<sup>1</sup>。

同時，「THE SOUTHLAND CLUB」設有尊貴宴會大廳，設計高尚典雅，空間寬裕，更連接戶外泳池及用餐區，適合舉辦各式派對聚會，與親友共享佳餚美饌，品味生活<sup>1</sup>。會所大堂設計優雅大器，玻璃燈飾徐徐垂下，置放工作長桌及連接閱讀雅座，為住戶提供舒適創作及構思空間，點綴寧靜的閱讀空間<sup>1</sup>。會所另設戶外園林及燒烤區、音樂室及多功能活動室等，各適其適<sup>1</sup>。



## 港島南·港鐵全新地標住宅鉅鑄

除此之外，『SOUTHLAND 晉環』日後更可共享『港島南岸』住宅項目尊屬的中央會所(Central Clubhouse)及中央花園(Central Garden)，享樂倍添姿彩<sup>5</sup>。

「SOUTHLAND 晉環」由兩座住宅大樓組成，每座設有 34 層住宅樓層，合共提供 800 個住宅單位，戶型多元化，涵蓋開放式、一房及兩房單位，以至三房及四房大戶，另設複式及不同特色戶<sup>4</sup>，實用面積由 289 平方呎至 2,084 平方呎<sup>6</sup>，切合不同家庭所需。

- 完 -

### 關於路勁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路勁地產扎根香港 (母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8)，憑藉「用心築造品質生活」的核心理念，致力在香港及內地發展優質住宅項目。集團連續 9 年位列中國外資房地產開發企業第 1 名及全國房企首 35 強，持有土地儲備合共逾 7,500 萬平方呎，足迹遍布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及渤海灣地區。集團現時在香港有 3 大重點優質住宅項目：元朗錦田北山水盈、港島南岸第 1 期晉環及屯門管翠路項目。

此新聞稿由恒信公關國際有限公司代表路勁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發出，傳媒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與恒信公關高級客戶經理劉詠怡小姐 (3960 1917 / 9091 8934) 或客戶經理陳嘉穎小姐 (3960 1931 / 9556 2270) 聯絡。

## 港島南·港鐵全新地標住宅鉅鑄

<sup>1</sup> 會所及園林之資料僅供參考。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建築圖則（包括但不限於會所及園林之面積、設計、布局及設施）而毋須事先通知任何買家，並以政府相關部門最終批准者為準。會所及園林未必能於期數的住宅物業入伙時即時啟用。部分設施及/或服務的使用或操作可能受制於相關法律、批地文件、公契條款、會所守則及設施的使用守則、政府有關部門發出之同意書或許可証及現場環境狀況，並可能需要額外付費。相關服務之細節及提供亦以管理公司及/或有關服務供應商之安排與決定為準。會所、園林及各其區域和設施之名稱僅為推廣名稱，將不會在主公契、分公契、臨時買賣合約、正式買賣合約、轉讓契或其他業權契據或法律文件中顯示，有關名稱亦可能在期數落成時或其後有所改變。賣方就此並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不論是否有關景觀）。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sup>2</sup> 港島南岸為自 1990 年 (30 年) 以來港島區首個港鐵物業發展項目。(資料來源：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https://www.mtr.com.hk/ch/corporate/properties/prop\\_dev\\_index.html](https://www.mtr.com.hk/ch/corporate/properties/prop_dev_index.html)；參考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sup>3</sup> 所述僅為期數周邊地區環境的大概描述，並不反映期數任何住宅物業或其他部分可享有的景觀。期數所位於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區域為「香港仔及鴨脷洲」。所述或所示之地點、建築物及設施與期數無關，亦未必與期數位於同一分區計劃大綱圖區域內。

<sup>4</sup> 賣方保留權利更改期數之設計、建築圖則及單位數目、戶型及實用面積，並以政府有關部門最終批准的圖則為準。住宅物業的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之交樓標準以買賣合約條款為準。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sup>5</sup> 「中央會所」及「中央花園」並非期數之一部分，並會隨發展項目其他期數分階段建成及啟用。發展項目所有期數的住戶均可使用「中央會所」及「中央花園」。「中央會所」及「中央花園」尚在設計或興建階段，未必能於期數的住宅物業入伙時啟用。部分設施及/或服務的使用或操作可能受制於相關法律、批地文件、公契條款、會所守則及設施的使用守則、政府有關部門發出之同意書或許可証及現場環境狀況，並可能需要額外付費。相關服務之細節及提供亦以管理公司及/或有關服務供應商之安排與決定為準。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建築圖則（包括但不限於會所及園林之面積、設計、布局及設施）而毋須事先通知任何買家，並以政府相關部門最終批准者為準。賣方對於「中央會所」及「中央花園」並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有何種設施及何時啟用）。

<sup>6</sup> 實用面積(包括在構成該住宅物業的一部分的範圍內的露台，工作平台及陽台(如有的樓面面積)是按照《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8 條計算得出的。實用面積不包括《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附表 2 第 1 部所指明的每一項的面積。賣方保留權利更改期數之建築圖則及住宅物業之面積、間隔、設計及布局，並以政府相關部門最終批准者為準。

發展項目期數名稱：港島南岸的第 1 期（下稱「期數」）期數中的住宅發展部分稱為「SOUTHLAND (晉環)」 | 區域：香港仔及鴨脷洲 | 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臨時）：香葉道 11 號 | 賣方就期數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的網址：WWW.SOUTHLAND.HK | 本廣告/宣傳資料內載列的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顯示純屬畫家對有關發展項目之想像。有關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並非按照比例繪畫及/



## 港島南·港鐵全新地標住宅鉅鑄

或可能經過電腦修飾處理。準買家如欲了解發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賣方亦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賣方：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怡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如此聘用的人」）（備註：「擁有人」指期數的住宅物業的法律上的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此聘用的人」指擁有人聘用以統籌和監管期數的設計、規劃、建造、裝置、完成及銷售過程的人士。）| 賣方的控權公司：擁有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控權公司：不適用；如此聘用的人（怡騰投資有限公司）的控權公司：不適用| 期數的認可人士：李明嫻| 期數的認可人士以其專業身分擔任經營人、董事或僱員的商號或法團：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 期數的承建商：中國海外房屋工程有限公司| 就期數中的住宅物業的出售而代表擁有人行事的律師事務所：的近律師行、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及高李葉律師行| 已為期數的建造提供貸款或已承諾為該項建造提供融資的認可機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已為期數的建造提供貸款的任何其他人：獅國創投有限公司及平安不動產資本有限公司| 盡賣方所知的期數的預計關鍵日期：2022年12月31日（「關鍵日期」指根據批地文件的條件就期數而獲符合的日期。預計關鍵日期是受到買賣合約所允許的任何延期所規限的）| 賣方建議準買方參閱有關售樓說明書，以了解發展項目或期數的資料。| 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本廣告由如此聘用的人在擁有人同意下發布。| 本廣告及其所有內容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得被詮釋成賣方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保證或合約條款（不論是否有關景觀）。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發展項目或期數或其任何部分之建築圖則及其他圖則、設計、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等。住宅物業的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等以買賣合約條款為準。發展項目或期數設計以相關政府部門最後批准者為準。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印製日期：2021年4月21日